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第三條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於八十三年十月五日以臺北市政府(八三)府法三字第八三〇五五〇九一號令發布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臺北市政府(九一)府法三字第〇九一〇八〇四四〇〇〇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惟本府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〇九七三一六〇一三〇〇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管理機關名稱。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九四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